

## 关于增补《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》的公告

---

根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相关要求，按照《[关于增补完善〈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〉工作的通知](#)》（环办固体函〔2019〕575号）规定的增补程序，我部组织对相关化学物质生产、进口、使用企业、相关行业协会及其他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和公示。现将符合要求的第三批204种化学物质增补列入《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[列入《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》的204种符合增补要求的化学物质](#)

生态环境部  
2021年4月15日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1年4月16日印发

---

字号：[大] [中] [小] [打印] 仅打印内容